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体育锻炼章执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同学调整作息時間，积极锻炼身体，保持充沛的体力以便更好的学习与生活，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的要求，制定本体育锻炼章执行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所有本科在读一至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体育锻炼章实行学期记章制，每学期满章次数为[教学周数目*5天/4]。加章只计入加章事件发生学期。

第四条 各类额外加章数上限为 15 章/人/学期。

第五条 体育锻炼章的运用方法按《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形式

第六条 早锻炼实行弹性制，从每学期第四周开始进行，第十三周结束，共 50 个教学日（调休按当天执行的教學日属性计）。早锻炼时间为每天 6:00 至 8:00。

第七条 早锻炼应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具体为：

(一) 屏峰校区：养贤府餐厅、家和堂、屏峰校区体育馆、计算机楼、广知楼；

(二) 朝晖校区：新科教楼、朝晖校区体育场、子良楼、文荟楼。

未在指定地点打卡不计入总章数，运用作弊手段篡改定位信息的，列入黑名单。

第八条 早锻炼敲章通过“工大钉”执行和管理。通过钉钉考勤打卡进行人脸识别自动记章。

第九条 早锻炼章数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分别进行一次统计和核对。

第三章 夜跑章

第十条 夜跑一次记一个章。

第十一条 夜跑章与早敲章同等效力，不占用额外加章指标数。

第四章 加章

第十二条 校级体育比赛（含团体赛）中获得前八名者加章 5 个。

第十三条 院级体育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章 4 个，第二名加章 3 个，第三名加章 2 个，其余前八名加章 1 个。

第十四条 院队成员参加院队训练一次加章 1 个。消极训练当次不予加章。

训练无故迟到 10 分钟以上记为迟到。无故迟到三次及以上，本学期所有迟到的训练场次不予加章。

训练无故迟到 30 分钟以上记为缺勤。无故缺勤一次，警告；无故缺勤两次，本学期最终总加章数减半；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取消本学期加章资格。

第十五条 观摩院队比赛每次加章 1 个。拉拉队以队伍为单位，由负责人统一带队并负责签到签退。迟到、早退不计入加章。

虚报或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不予加章，相关人员学期总章数减章 2 个。

第十六条 由各级学生组织主办的与体育锻炼相关的活动，事先申请可予加章。每生每学期参与加章活动加章不超过 3 个。

第五章 黑名单

第十七条 黑名单人员取消加章资格。

第十八条 代人打卡和被代打卡、故意不在指定地点打卡或其他利用系统漏洞或作弊手段打卡，主动认错且态度端正者，本学期章数清零；不承认错误者，本学期章数清零，列入黑名单并给予通报批评；态度极恶劣者，本学年章数清零，列入黑名单并给予通报批评。

参加院队训练，缺勤次数达到训练次数的 80%，列入黑名单。

参加加章活动冒名顶替和被顶替者，及时认错并态度端正者，并取消本学期加章资格；不承认错误者，本学期章数清零，列入黑名单并给予通报批评；态度极恶劣者，本学年章数清零，列入黑名单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根据黑名单人员在之后参与体育部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情况可以撤销其黑名单标签。

代表学院在校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可撤销黑名单。

第二十条 黑名单人员将在每学期期中和期末统章后各公布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因如恶劣天气、假勤安排调整、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可打卡天数不足或超出本办法制定的打卡天数时，不再另行增减。

第二十二条 因事因病须通过体育锻炼章换算对应成绩的，按相关通知执行，通知中未尽的事项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2）学期起执行。原相关文件或通知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解释并执行。